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2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彦彬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,462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,649,0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394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,461名，代表股份数51,943,1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553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数1,515,9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93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，代表股份数810,0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460名，代表股份数51,133,0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954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,460名，代表股份数51,133,0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9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45,126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.7119%；反对7,156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5926%；弃权36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955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420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.5177%；反对7,156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7773%；弃权366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05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45,071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.6072%；反对7,209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6927%；弃权368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

有效表决权的0.7001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365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.4116%；反对7,209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.8788%；弃权368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0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